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蓝建投（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南郑区红十字会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郑区红十字会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基地项目包1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电商孵化基地

二、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图纸、预算清单所含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5日

遇到大雨、狂风、地震、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要求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中标总价（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零伍元壹角陆分

（小写）¥：¥418805.16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无元，零星工作费无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见清单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无元，总承包服务费无元。）

六、付款办法：

本合同由乙方总公司与甲方签订，付款及开票以汉中分公司，分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蓝建投（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税 号：91610721MAB3P3QN80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杨家坝小学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711100001666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合同款的50%，计人民币小写209402.58元。

电气、消防工程施工完毕，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合同款的15%，计人民币小写62820.77元。

吊顶、隔墙、地砖铺贴及施工完毕，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合同款的15%，计人民币小写62820.77元。

待所有工程完工并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合同款的



10 %，计人民币小写 41880.51 元。

剩余 10 %的工程款待审计完后，以审定金额作为该工程作为结算金额，在扣除质保金（按结算金额的 3%）后给乙方付清。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 2 年、防水工质保期程 5 年，到期后甲方全额退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现场人员进行计量签证作为造价变更计算的依据，进入结算审计。

八、安全责任：

发包方要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方在施工中要加强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合理科学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九、项目经理：贺永，施工现场负责人：高有安；

十、发包方应将工程款汇入承包方约定的账户。

十一、保修期内如有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

十二，未尽事宜现场协商解决。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汉中市南郑区红十字会

地 址: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11 层

邮政编码: 72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916-5518299

开户银行: 农行南郑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 26611501040006239



承包人(公章): 中蓝建投(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177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135716558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帐 号: 61050165711100001666



Signature: 朱金



2026 年 3 月 27 日

